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3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2002年9月29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通过任免。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需补充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通过任命。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由省长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省长。

第七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第九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者免职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常务委员会批准。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省长、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提出辞职时，经提请机关同意后，报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以后，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须由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原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职务未作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所在机构撤销后，其职务自然消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时，须提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七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将提请任免的报告、干部任免呈报表和拟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负责人职务的，须附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对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进行了解和考察。

凡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组织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暂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事项时，申请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须到会介绍情况，被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当到会作表态发言，其他被任命人员应当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接受询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个别任命，以及对决定代理职务、撤销职务的，采用表决器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常务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任免，对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批准任命以及决定接受辞职，采用表决器表决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任免人员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时，设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负责监票计票工作，监票人

由会议主持人在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征得出席会议人员同意，计票人由会议工作人员担任。

投票表决，所投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表决有效；多于投票人数时，表决无效，应当重新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人事任免事项，须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决定任命或者免职之前，不得到任或者离职，提请任免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不得公布。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分别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决定任命的个别副省长外，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人员名单，在《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陕西日报》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